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授权经营层在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2017年3月8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6亿元购买“恒宇4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收益率为4.9%。资产管理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委托理财期限：2017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8日，满一年可以提前终止。

二、风险控制措施：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与资产托管人及管理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因对委托理财披露政策规定理解不准确，导致错误认为“在授权理财总额度内进行单笔理财的成交金额不受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限制，可以不用单项披露”。后经公司内控审计确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已占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2.39%，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规定进行披露。现予以补披露。

五、备查文件

《恒宇4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